**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2号

申请人：潘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生，身份证号为230104XXXX，现住哈尔滨市松北区XXXX，联系方式为136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陶维民，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2024年4月26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人潘X以快递邮寄方式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潘X向本机构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举报事项未告知是否立案作出结案处理程序违法；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经审查，本机构于2024年4月28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2024年5月15日收到申请人张X向本机构提交的《行政复议撤销申请书》，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构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行政复议终止。综上，本机构决定如下：

同意申请人潘X的撤销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 （此页无正文）

2024年5月1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